



商标法律

SHANG BIAO FA LU XIANG JIE

董葆霖 著

详解

中国工商出版社

商 标 法 律 详 解

董葆霖 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董云竹

封面设计 九 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标法律详解/董葆霖著.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4. 1

ISBN 7-80012-907-1

I. 商… II. 董… III. 商标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4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4913 号

书名/商标法律详解

著者/董葆霖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3.625 字数/341 千字

版本/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50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6374868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80012-907-1/D·219

定价: 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中国商标法自 1904 年创立已经 100 年了。1923 年以前仅施行“海关挂号”。1923 年以后,战事频繁,谈不上建树。

新中国成立后,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第一批发布的十一个法律中就有《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在三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该条例发挥了重要作用。而后,国家进行合作化运动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紧接着实行计划经济,商标在观念和作用上发生了扭曲。中国商标事业的真正发展是改革开放以来 20 多年的事情。20 多年在历史的长河中是短暂的一瞬,但是,就在这一瞬,中国商标立法赶上了西方 100 多年甚至 200 多年的发展历程。到 2003 年 9 月,商标注册达 190 多万,年申请量接近 40 万件,排在世界各国的前列。一大批驰名中外的商标正在市场竞争中涌现出来。中国的商标事业正如朝阳初升在世界的东方。

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中国的商标法,了解中国商标法律规定的内容实质,正确地运用商标法律为发展经济服务,我将我对于商标法律的理解和我所知道的商标法律的沿革写出来,供读者参考。

本书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现行商标法实用详解;第二部分解读新《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部分中国商标法律的历史沿革;第四部分新中国商标法律、法规的历次文本。

由于笔者水平和历史资料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现行商标法实用详解\\(1)

《商标法》篇章结构和主要内容\\(3)

第一章 总 则\\(4)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90)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111)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150)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161)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170)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183)

第八章 附 则\\(214)

第二部分 解读新《商标法实施条例》\\(221)

第一章 总 则\\(230)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236)

第三章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242)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246)

第五章 商标评审\\(249)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252)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257)

第八章 附 则\\(258)

第三部分 中国商标法律的历史沿革\\(261)

一、中国商标法律的立法与回顾\\(261)

二、《商标法》的第二次修改\\(273)

第四部分 新中国商标法律、法规的历次文本\\(289)

一、现行商标法律文本\\(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9 号\\(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92)

(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292)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296)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297)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298)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299)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300)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301)

第八章 附 则\\(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8 号\\(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306)

第一章 总 则\\(306)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308)

第三章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310)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311)

第五章 商标评审\\(313)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315)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317)

第八章 附 则\\(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号)\\(319)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号)\\(324)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号)\\(329)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330)

商标评审规则\\(335)

(1995年11月2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37号令公布
2002年9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335)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337)

第三章 审 理\\(341)

第四章 公开评审\\(344)

第五章 证据规则\\(348)

第六章 期间、送达\\(353)

第七章 附 则\\(354)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357)

(1996年7月13日国务院令第202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357)

第二章 特殊标志的登记\\(358)

第三章 特殊标志的使用与保护\\(360)

第四章 附 则\\(362)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363)

(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5号发布)

二、改革开放以后历次商标法律文件\\(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367)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367)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368)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369)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370)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370)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371)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372)

第八章 附 则\\(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374)

(1983年3月10日国务院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379)

(一九八八年一月三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一九八八年一月
十三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379)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380)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381)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争议裁定\\(382)

第五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384)

第六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387)

第七章 附 则\\(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389)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389)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391)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391)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392)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393)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393)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395)

第八章 附 则\\(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实施细则\\(397)

(1988年1月3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3年7月15日国务院批准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397)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398)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400)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争议裁定\\(401)

第五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404)

第六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407)

第七章 附 则\\(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410)

1993年7月15日国务院批准第二次修订 1995年4月23日国务院批准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410)

-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411)
-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413)
-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争议裁定\\(414)
- 第五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416)
- 第六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419)
- 第七章 附 则\\(421)

三、新中国改革开放以前历次商标法律文本\\(423)

商标注册暂行条例\\(423)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政务院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423)
- 第二章 申 请\\(424)
- 第三章 审 查\\(425)
- 第四章 注 册\\(425)
- 第五章 异 议\\(426)
- 第六章 附 则\\(427)

商标注册暂行条例施行细则\\(428)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

商标管理条例\\(431)

(1963年4月10日国务院公布)

商标管理条例施行细则\\(433)

(1963年4月25日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公布)

后 记\\(436)

第一部分

现行商标法实用详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或本法）于1982年8月23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1983年3月1日起实施；1993年2月22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修正案，1993年7月1日起实施；本次修正案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于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01年12月1日起实施。

商标法是国家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关于商标专用权的确立与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总和。它是国家为调整商标使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经济关系制定的一种法律规范，是国家进行商标注册和管理的依据。商标法是工业产权法、知识产权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商标法是1982年8月23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1983年3月1日起实施的。它是我国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建设为中心”，为了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需要，制定的第一部保护知识产权法律。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我国对商标法进行了两次修改。第一次修改是在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1993

年7月1日起实施。这次修改的目的是使商标法更加适应我国当时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1993修改《商标法》，主要增加了对服务商标的注册和保护，加大了对商标侵权的打击力度，强化了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本次修改是第二次，是在2001年10月27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上审议通过，12月1日起实施的。本次修改是在我国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后，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了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进一步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则接轨。通过这次修改，我国的商标制度完全告别了计划经济，突出了商标权利的私权、财产权的性质。使商标法的本质更加显现出来，更加科学，更加国际化。

本法属于专门法，其立法权限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其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权作出司法解释。

《商标法》篇章结构和主要内容

1982年商标法和1993年商标法都为八章四十三条。2001年商标法修正案,将第二十条与第二条合并,删除了第四十二条,新增加了二十三条,另有二十三条进行了修改,成为八章六十四条。

第一章为总则,是全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十八条);第二章商标注册申请(八条),是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遵守的规定;第三章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十条)是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及人民法院对商标注册申请进行审查、复审和司法审查必须遵循的条款;第四章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四条),是商标注册人、商标局和人民法院处理续展、变更、转让事宜和解决案件纠纷的法律依据;第五章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三条)是商标注册申请人、注册人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及人民法院处理商标专用权的确权案件的依据;第六章商标使用的管理(七条)是商标注册人、商标使用人和商标局、地方工商局及人民法院处理商标使用行政案件的依据;第七章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十二条)是商标注册人和商标局、地方工商局及人民法院保护商标专用权,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武器,是整个商标管理的中心环节,是激励竞争,保护和发展先进生产力的治国要政。第二至七章为分则(共四十四条),是体现总则的具体规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激励机制,是促进“两个文明”发展的重要保障;第八章附则(两条),是实施本法的补充性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为总则(共 18 条)是全法的纲,体现本法的立法精髓和基本精神,规定了本法的指导思想和根本原则,是理解和领会本法的总向导和总依据。对于本法的每一章、每一条、每一句的理解、执行都不能违背或者背离总则的指导思想和根本原则。

总则经修改从原来 10 条增加为 18 条。

原总则规定立法宗旨,主管部门职责、注册原则、自愿注册原则、自愿注册原则的例外、监督质量和制止欺骗消费者、商标构成要素、禁用条款、涉外条款、商标代理等内容。总则新增加商标的定义、集体、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规定,增加自然人注册商标和增加立体商标、颜色组合商标的规定,增加缺乏显著性商标允许使用、使用产生显著性便允许注册的规定,增加立体商标审查标准的原则性规定,增加保护驰名商标及其驰名因素的规定,增加代理人、代表人擅自注册当事人商标撤销的规定,增加地理标志定义和受本法保护的规定等。

总则将立法的根本目的修改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本法许多重大修改是与根本目的相联系,这是读者在阅读本法时需要深思、需要留意揣摩的。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宗旨的规定。立法宗旨是全法的纲,是法律的灵魂和总的指导思想。它阐明了本法的目的和任务,体现了本法

的根本精神。吃透这一条规定,可以帮助我们把握本法各条规定的法律实质,处理问题不至于走偏方向。本条关于本法立法宗旨,1982年规定,1993年没有作修改。原条文为:“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本次修改突出了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服务,这对于全部法律的性质将产生巨大影响。修改增加了服务商标的内容,强调了对于商品生产、经营者利益的保护。

一、商标

商标是本法的最为核心的词汇。研究商标法首先要对商标的本质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它的作用以及它同市场经济的联系。

商标是生产、经营者为了使自己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区别开来而使用的一种标记。在民间,人们把商标称为某种商品或者某种服务的牌子,商标和牌子应当视为同义词。近代,商标的区别作用,可以为生产经营者建立商品销售渠道,占领市场和开拓市场;商标作为知识产权成为商品价值的一部分,影响商品价值;商标作为知识产权可以通过使用许可贸易,直接对生产经营者的经济效益发生作用;商标还可以作为资产投资。在知识经济时代,商标作为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商标注册人的重要的无形财产。

本条从商标的最一般、最基本的特征揭示其内涵,它是一个“标志”,是一个区别性标志,是商品来源的区别性标志。

商标是商品经济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不断丰富。其使用的范围由商品发展到服务项目;其表现形式由平面视觉商标,发展到“视觉可感知的标志”包括立体商标和颜色组合。在有些国家甚至保护音响商标(听觉商标)、气味商标(味觉商标),以及动态商标。在商品经济非常发达的现代社会,同种类的商品成千上万,提供同种类服务的企业也不计其数。而

商标是识别同一种商品、服务的最准确、最快捷、最有效的手段。识别功能是商标固有的最基本的功能。所以本法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能够将自己的商品、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服务区别开,即商标的显著特征作为商标的最低条件。

我们必须放眼世界,站在全球的经济发展战略基点上认识商标。当代的经济大国之所以强大,是因为它们早就认识到包括商标在内的知识产权对于国家经济战略的重要地位。美国将“特殊 301 条款”作为经济振兴的对外重大政策。日本小泉内阁制定的《知识产权战略大纲》,明确指出“信息时代,知识产权兴国”。具有经济战略眼光的企业家看到“商标是决胜市场的战略工具。”法国学者、商标专家伊夫·普拉斯罗指出,“二战以来,整个世界,特别是最终消费者一级的商业,实际上几乎完全建立在制造或贸易商标的概念上。商标每时每刻都起着快速区别市场上商品和服务的作用”。

美国学者拉里·莱特认为,“拥有市场比拥有工厂更重要,而拥有市场的惟一途径是拥有占统治地位的品牌”。

人们不难发现一个真理,“世界性的驰名商标是国家的国宝,谁拥有更多的世界性驰名商标,谁就是未来世界的经济强国”。

世界市场从商品输出,到资本输出,是伴随战舰和大炮的血腥推进的。知识产权输出已经是现代贸易的重要形式,运用契约的形式,在握手言欢中进行。知识产权的一纸合同代替了车载船装的商品,被称作“特许经营”,叫做“知识产权资本运作”。且不说经济大国商品价值中知识产权的比例结构给我国产生的商品不等价交换,单就商标使用许可,经济大国每年从中国得到的“银子”也数以亿计。

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本法开宗明义,宣告商标法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是

商标法第一次公开告别计划经济,宣告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这一修改字数不多,但是具有革命性的意义,对于本法所有条文具有指导性意义。

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重要条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市场体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但是,商标法律与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相比,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商标、商品经济、市场要素等,商品市场是市场体系发展的基础,商品交换是市场交换的主要内容。在一定意义上,商标制度在市场经济的完善中,处处相联系。商标联系着国内外两个市场,商品交换有利于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市场的统一性、开放性、竞争性、有序性需要利用商标法律来参与调整。这就联系到我国商标法修改时需要考虑市场主体、商标要素、审查商标的原则和秩序,商标保护的规定,国际条约的衔接等。修改商标法的总的指导思想必须服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机制,适应“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总的大局。

三、保护商标专用权,保障生产、经营者的利益

保护商标专用权是商标法的核心,是立法的直接的目的。注册的目的是“防止商标混淆”,管理目的是“禁止商标欺骗”。商标注册和管理就是围绕“防止混淆,禁止欺骗”八个字进行。达到维护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促进社会的文明和进步。

商标专用权是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商标所享有的独占权(排他权)、使用权以及转让权、许可权、其合法继承人的继承权、诉讼权和受益等处分的权利。商标专用权是一种民事权利,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商标专用权由申请注册产生。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保护商标专用权的制度历来被看作“治国要政”。保护商标